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18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118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
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向考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8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貴校向考生宣傳，並請考生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